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含义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概况.....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3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1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概况.....	18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18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第三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21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22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2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2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30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34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35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 dong Victor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34,347.85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龙树初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北王路高埗段 1 号
邮政编码	523287
电话号码	0769-88879556
传真号码	0769-81307066
互联网网址	www.v-fw.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v-fw.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鞋制造；鞋帽批发；制鞋原辅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是具有规模优势、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公司与 Under Armour、李宁、Decathlon、adidas、安踏、HOKA、La Sportiva、Vibram 等知名运动品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跑鞋、篮球鞋、专业运动鞋、户外越野靴等。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人为本、以质量为中心、以客户满意度为导向、以智能制造为目标、以研发创新为驱动力，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获得了行业内众多客户的认可，具备优秀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报告期 3 年均

荣获李宁品牌评价最佳供应商奖，2024 年至 2025 年连续五个季度获 Under Armour 供应商 MVP 奖项，2023 年在 adidas 供应商 SPIKE 评分体系中得分第一、2024 年获得 adidas 最具竞争力奖和 Game Changer 大奖、鞋履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在 adidas 举办的 2024 年及 2025 年北亚 ME 峰会上分别荣获“自动化灯塔奖”和“银奖”，公司是 Decathlon 鞋业全球仅有的 5 家战略合作伙伴之一。

在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公司深度参与制鞋业第五次转移的浪潮，基于中国本土多年的开发和生产积累，公司在越南及印尼投建了多个生产基地。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在中国、越南、印尼共开设 26 家工厂，其中国内工厂为 15 家，全球员工 28,324 名，2025 年运动鞋履产量约 5,000 万双，是具备综合竞争优势的运动鞋履制造厂商，公司未来还将在境内外继续投建生产基地，持续扩大规模优势并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以“以持续研发创新与智慧制造方案，成为新时代制造领先企业”作为发展愿景，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3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0 项），软件著作权 19 项。公司对制鞋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和数字化转型持续性地投入研发，注重运动鞋制程的创新改造，不断提升自动化和数字化水平。公司自主开发设计了自动化生产线、智能裁切机、电脑针车模组化生产线、入楦全自动化设备、自动化包装设备等，并已实现自动化投产，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南龙行天下被列入湖南省 2026 年度先进级智能工厂，体现了较高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截至 2025 年末多家工厂已上线了自主研发 MES、QMS、RNWCMS 等系统，目前数字化系统还在持续研发迭代中，未来将结合人工智能工具进一步提升工厂数字化水平。

（二）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所应用产品的功能特点、涉及的关键生产环节、技术所处阶段等情况具体如下：

1、制鞋制程创新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GhostTech 创新技术	针对鞋部件（大底、中底、功能射出片）外观和色彩的传统制程处理方法（如喷漆、水转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2022113563358（一种在鞋材加工彩色图案的方法）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印、电镀等），公司研发 GhostTech 创新技术，实现并部分超越传统方式可达成的效果，同时制程缩短，品质稳定、避免了因传统发外流程过长而导致的潜在品质隐患			国际发明专利： US12,337,566B2（一种在鞋材加工彩色图案的方法）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28964239（一种具有彩色图案的鞋底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9337248（一种具有彩色图案的面材结构）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20697018（一种具有多彩图案的 TPU 压条及其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01486853（一种鞋中底结构及鞋）
特殊炫彩模纹技术	在高端篮球鞋、跑鞋的 TPU 装饰片上，设计师有细致模纹且带颜色效果的需求，显出淡雅而高贵，公司研发创新出适合以上要求的特殊模纹技术，TPU 射出后即自带炫彩效果而无需其他后处理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2024114606330（一种多色鞋材制备方法及其模具）
UV 纹理炫彩转印技术	1.不含任何油墨、颜料、色母粒，环保且无污染，工序简单，油墨可以调任意色，有颜色的油墨更炫彩，阳光下更亮。2.传统工艺做不到的炫彩效果；此工艺与真空镀膜完全不同，能根据要求制造不同图案，也能做光学效果。3.结合光学微透镜技术形成图案，或者光曲率动画方式形成图案更加立体；添加荧光技术使图案更加炫彩，无需做任何后处理。4.颜色越深，表面效果越明显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2025102130690（一种立体炫彩鞋面及其制备方法）
ODM 开发设计	逐渐发展 ODM：公司在服务运动品牌客户时，逐渐建立起专业的 ODM 设计团队。可根据品牌客户的产品需要提供鞋型设计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跑鞋、篮球鞋、户外登山鞋、生活运动鞋、专项竞技鞋（网球、马拉松、拳击运动）等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外观专利：2023307499701（运动鞋） 外观专利：202330749974X（鞋中底（木纹款）） 外观专利：2024303339360（球鞋）
立体浮雕/3D 防伪技术	此技术工艺源自纸币、烟酒标签行业的防伪工艺，运用透镜成像原理与光学摩尔效应，用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202510435870X（一种具有立体浮雕效果鞋面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微纳米光学加工技术，再通过与材料厚度/倍率精准的配对及利用光学变焦效果实现的一种多层结构的防伪技术。仿冒者难以通过常规手段复制，具有显著防伪功效			的制备方法及其鞋）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2025107481960（一种防伪性鞋面及其制备方法）

2、自动化生产及数字化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模块化自动化生产线	研发模块化运动鞋自动化生产线，可将单台机器灵活拆装组合，根据鞋型结构和工艺流程灵活调整设备数量，可以根据生产场地空间灵活调整生产线形态（直线型、U型线）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15989401（一种鞋材自动化生产线） 软著：2023SR0884524（自动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专利： 2021206660180（一种制鞋自动化成型线模块装置）
面底精准匹配系统	针对鞋业面底配套的行业难题，公司基于3D视觉与高速算法的面底精准匹配自动化生产线，通过视觉扫描计算模口在入楦鞋上的位置，自动生成机器人作业路径，实现面底全流程自动化精准对位，改善传统生产中的错配、返工问题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 202510076222X（一种基于3D轮廓的鞋底喷胶轨迹生成方法及系统）
混型混色混号码生产线	研发可以兼容多种品牌、多种型体、多种颜色、多种尺码同时生产的运动鞋自动化生产线。方便满足“少量多样”的订单，大幅度降低切换型体的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17845131（一种电脑针车模组生产线） 发明专利：2023113356615（一种鞋后跟热冷定型机）
GCU底料自动化生产	通过基础材料配比的精准控制，自动搅拌混合、灌注及路径控制、收料完成生产，且可自动完成清模、喷涂离型剂、干燥等配套工序，持续保持机台通讯控制，实现了GCU底料的全自动化生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08196640（一种喷胶装置）
自动化楦头一致性检测	针对自动化生产重要影响因素的量产楦头一致性检测，公司自研设备通过位置传感器和高精度机器人测量8个点的空间位置信息，精准定位检查楦头本体和定位槽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12194314（一种新型楦头夹具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 2020209824173（自动化楦头夹具装置）
自动化包装	针对系统化包装痛点，公司自研设备实现了以下功能的全自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202510759342X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动包装：基于标签选择外箱规格；打印、剥/贴、检测产品各类标签，检测混装错装，做到防错防呆；整箱称重、多种方式实现封箱、工字封箱；自动码垛、分拣、上料，与智能无人车协同作业；采集产品生产信息上传生产管理系统		化生产	（一种制鞋生产的外箱打包线）
数字化软件自主研发	公司已上线的数字化应用包括ERP、OA、MES1.0、QMS1.0、RNWCMS、LMS等，通过迭代目前已发展到MES2.0、QMS2.0。通过上线这些数字化应用，可以实现对工厂的实时监控、预测、预警、协调、调度、决策和指挥	自主研发	已应用于规模化生产	软著：2024SR0184046（龙行天下鞋业ERP软件） 软著：2024SR1487585（杰富亿鞋厂MES管理系统） 软著：2024SR1487578（杰富亿设备管理系统） 软著：2024SR1477218（杰富亿底厂MES管理系统） 软著：2023SR0699882（杰富亿协同办公软件） 软著：2021SR0593763（杰富亿智能品管管理系统） 软著：2021SR0596981（杰富亿最终验货系统）

3、模具加工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五轴联动模具加工	工件采用多角度定轴和五轴联动的加工方式，把复杂的模具加工到位，不用拆电极，减少放电时间，减少铜极加工时间及铜料，节约成本。（相较于电火花加工效果更好，五轴加工实现精准高效生产、加工流程缩短，更加节能）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24200788095（一种多角度翻转治具）
模具加工CNC自动化生产线	1、通过连续运行、快速加工、自动化流程提高生产效率；2、精度高、减少人为误差，提升产品质量；3、减少人力成本、提高材料利用率，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非专利技术
微孔制造技术	全面推广使用3D打印技术完成中底铝模的微孔设计制造，使传统中底彻底改变一直因放电气孔造成的产品品相问题，同时又能保证传统生产中产生的排气不良问题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22206734403（一种成型透气孔鞋底的模具）
用于止滑鞋底成型	为避免止滑鞋底模具制造过程中抛光工序对纹理的磨损影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2023217240331（一种用于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的金属 3D 打印模具	响,新开发一种金属 3D 打印模具,其中镶件的基板表面先进行抛光处理可以免去后道处理工序,然后在基板上利用金属 3D 打印制造止滑鞋底的纹理结构,可得到外观细节清晰立体的咬花,同时缩短开模周期			止滑鞋底成型的金属 3D 打印模具)
金属模具纹理的 3D 打印技术	针对金属模具纹理传统化学方式生成过程中存在的腐蚀过度、环保影响等问题,通过 3D 打印技术实现金属模具及纹理的同步加工,更加环保,纹理精细度更高,且在复杂的异形曲面或倒扣位置能够成型纹理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17240172(一种基于金属 3D 打印的具有减震结构的鞋底成型模具)

4、鞋底相关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单枪射出双色或三色	通过多个独立可控的注射单元(流道),在时间与空间维度上精确编排不同颜色/材质熔体的注入顺序、速度和比例,利用其在模具型腔内的非平衡流动、叠加和混溶,直接一次成型,实现木纹、大理石纹理等多色迷彩效果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07513106(一种多色后套生产原料混合装置)
聚氨酯创新鞋履大底模具结构创新	模具底模经过精密铣平处理,表面光滑平整,布料可以平铺在模具内部,确保布料与模具紧密贴合,无褶皱、无气泡,为后续成型工艺提供稳定的基础;该工艺能够灵活制作单色产品,满足基础色彩需求;同时对于带有挂布工艺的产品同样适用,通过在底部设计图案颜色区域,可实现多色化效果,且支持客户根据自身需求进行定制化设计,无论是特定色彩搭配还是独特图案样式,都能精准呈现,极大地提升了产品的个性化和多样性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2024201235342(一种多用途 GCU 模具)
跑鞋中底、大底一体成型	采用创新配方大底材料,出片后裁断,直接放入模具与中底材料一体成型,减少了大底材料需先硫化再组底贴合等流程,更加节约成本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阶段): 2024109567872(一种 GCU 鞋底及 GCU 大底和鞋中底一体成型制备方法)
聚氨酯鞋	通过分子结构设计、绿色助剂	自主	规模化	非专利技术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所处阶段	对应知识产权
履大底改进创新	体系、微相分离调控与多尺度表面工程技术，研发改进聚氨酯创新鞋履大底配方，在满足生物基、低VOC、无禁用物质的前提下，实现耐磨性、干/湿止滑性、撕裂强度与耐黄变性这四项矛盾性能的极限兼容	研发	生产	
橡塑鞋履大底改进创新	通过橡胶配方体系优化与轻量化改性，迭代兼具超轻、高耐磨、低成本特性的接地橡胶材料。该材料相比传统橡胶实现减重约20%，耐磨指数<50，显著提升湿地止滑表现，制备成本与传统橡胶相当	自主研发	规模化生产	非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技术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1	基于聚氨酯活化胶与PUR胶的鞋材粘合工艺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种低温快速活化的聚氨酯（PUR）胶粘剂，通过分子设计与活性促进剂，在降低能耗的同时确保粘接强度。通过探索新型催化剂以改良化学成分，提高反应速率从而缩短固化时间。为实现通用性，将分析皮革、织物等多种鞋材表面，设计针对性的处理策略以提高粘合相容性。基于此，将制定一套兼顾成本、效率与质量的粘合工艺流程。利用模拟软件优化参数并结合实验验证，确保流程的稳定性。最终目标是在满足不同材质粘合需求的同时，实现节能高效的工业化应用。	1、粘合强度： ≥ 3 MPa。2、活化温度： $\leq 60^{\circ}\text{C}$ 。3、固化时间： ≤ 5 分钟。4、VOC含量：降至现行标准的50%以下。	小试阶段
2	高效传输带自动清胶工艺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解决传输带表面胶黏物残留问题，通过分析黏附物的化学成分与粘附机理，为后续清除工艺提供数据支撑。在装置研发上，将设计一款通用型清胶设备，通过模块化组件实现从识别到自动清除的全流程处理，并进行耐用性测试以优化材料。同时，将研制高效环保的清胶剂，确保其强力去除能力的同时，与传输带材质高度兼容且符合环保标准。针对清洁过程，将规划包含初步清洁、深度清洁及最终检测的完整工艺流程。通过实验反馈不断优化流程参数，以提高效率并缩短清洁时间。最终目标是确保整个清胶过程的安全性，防止对设备和人员造成损害。	1、清胶效率：胶黏物清除率达到95%以上。2、适应性：能够适应多种材质和规格的传输带。3、系统可靠性：设备故障率低于2%，使用寿命超过5年。4、环保标准：清胶剂符合国家环保法规要求，无毒无害。	小试阶段
3	低温活化环保鞋用胶的	为研发低温活化环保鞋用胶，该项目将筛选生物基材料优化配方，确保其在	1、活化温度： $\leq 50^{\circ}\text{C}$ ； 2、VOC排放：降低	小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技术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研发	50°C以下具备优良粘接性。通过添加助剂、老化实验及耐候性分析，以提升胶水的耐久性及材质兼容性。在环保方面，将利用气相色谱等技术降低 VOC 排放，并评估产品的生物降解性。工艺流程上将优化热能需求以降低能耗，并调整现有生产线以适应新产品。经中试生产验证稳定性后，将在真实制鞋线上进行应用测试。最终目标是在实现大规模生产的同时，确保产品的实际可操作性和经济性。	30%以上；3、初黏力： ≥ 0.8 N/cm；4、老化耐久性：提高至 500 小时以上；5、环保认证：符合 ISO14001 标准。	
4	基于自动熔断技术的运动鞋鞋底精准加工成型技术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鞋底自动熔断加工技术，通过分析热能作用规律，探索材料熔断分离的基本原理与影响因素。针对鞋底复杂曲面，将研究自适应加工策略，提升技术对不同三维结构的适用性。同时，通过分析关键因素建立保障措施，确保加工过程的长期稳定性。为验证技术普适性，将对不同鞋底材料进行测试并优化相应加工参数。最终目标是实现高效、精准且稳定的鞋底熔断加工。该技术将为企业提升运动用品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与产品一致性提供支撑。	1、加工精度： ≤ 0.5 毫米。2、重复定位精度： ≤ 0.1 毫米。3、模具温度均匀性（温差）： $\leq \pm 3^\circ\text{C}$ 。4、适用材料种类： ≥ 5 种。5、不良品率： $\leq 2\%$ 。	技术验证
5	基于单层透气网布的超轻透气可调节扣运动鞋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兼具透气与轻量化的鞋款，通过设计单层网布结构，优化网孔排列以提升空气流通并保持材料完整性。同时，将开发可调节搭扣系统，以适应不同足背高度，并确保调节的牢固性与操作便捷性。通过分析鞋体重量分布并进行结构优化，在保证支撑性的前提下实现整体轻量化。为提升穿着舒适度，将研究鞋内空气流动与热量分布，优化通风区域以实现高效散热。最终目标是实现透气、轻量、贴合三大性能的协同优化。该设计将满足消费者对轻盈脚感与舒适透气性的双重需求。	1、透气率： $\geq 4500\text{g/m}^2\text{24h}$ 。2、搭扣调节精度： $\leq \pm 5$ 毫米。3、搭扣耐久性： ≥ 10000 次。4、鞋面撕裂强度： $\geq 60\text{N}$ 。5、抗菌防臭等级： ≥ 3 级。	技术验证
6	基于立体模压鞋面工艺的运动鞋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优化立体模压鞋面工艺，通过筛选天然橡胶、TPU 等环保材料，实验确定最佳配方以提升鞋面的强度与舒适性。同时，将对模压的温度、压力和时间等关键参数进行系统性研究，找出最优组合以实现高效生产和质量一致性。为配合工艺，将评估并改进现有设备，引入自动化控制，或根据需求自主设计新型模压设备。在鞋面结构上，将结合人体工学设计，确保良好的贴合性与支撑性。此外，还将针对不同运动需求开发具备防滑、透气等特定功	1、鞋面材料强度：拉伸强度 ≥ 25 MPa，断裂伸长率 $\geq 200\%$ 。2、鞋面透气性：透气量 $\geq 5000\text{g/m}^2/24\text{h}$ 。3、鞋面耐磨性：摩擦次数 $\geq 100,000$ 次，无明显损坏。4、鞋面舒适度：穿戴后满足 95% 以上试用者的舒适度要求。5、生产效率：单条生产线日产量达	小试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	拟达到的技术目标	所处研发阶段
		能的鞋面。最终目标是通过材料、工艺、设备与设计的协同创新,实现兼具高性能、舒适度与生产效益的立体模压鞋面量产。	到 500 双以上。	
7	基于可调式固定件的鞋标缝线防错位模具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开发一套可调节的鞋标定位与模具系统。首先将设计创新的可调节锁定机制,选用高强度轻量化材料,确保鞋标在不同鞋面上的精准定位与耐用性。同时,将构建模块化模具系统,通过优化连接结构,使其能快速融入现有生产线,以减少换模成本。利用 CAD/CAM 工具进行原型设计与制造后,将对系统的稳定性、耐用性及精度进行实验验证。随后通过小批量生产测试,收集数据并优化工艺流程,减少定位与缝制过程中的误差。最终目标是建立一套从定位、固定到缝制的标准化高效流程。该设计将兼顾操作的便捷性与生产的经济性,提升产品一致性。	1、鞋标缝制偏移精度 ≤ 0.1 毫米。2、模具调节时间 ≤ 2 分钟。3、模具使用寿命 ≥ 50000 次缝制循环。4、兼容至少 80%的市售鞋类品种。	小试阶段
8	鞋材原料智能多导向协同定位裁切机的研发	本项目旨在研发一款智能裁切机,通过基于深度学习的视觉系统,实现鞋材纹理、瑕疵与轮廓的智能识别。设备将采用多轴精密运动平台,研究多执行器在复杂轨迹下的实时协同与补偿控制。依据视觉识别结果,将开发动态排版算法,实时优化裁切路径以规避瑕疵,最大化材料利用率。同时,将研究设备与产线控制系统的数据对接,实现信息互通与作业联动。通过算法与硬件的协同,最终实现高精度、高速度的智能裁切。该技术将有效提升鞋材利用率与生产自动化水平。	1、单层材料裁切定位精度达到 ± 0.2 毫米。2、智能视觉系统对常见瑕疵的识别准确率不低于 99.8%。3、设备支持多种智能裁切模式一键切换。4、自动化上下料系统与智能裁切节拍完全匹配。5、系统可存储和学习超万次裁切作业数据,用于算法自我优化。	技术验证中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资产总额(万元)	483,651.99	441,924.61	344,51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11,728.15	178,968.62	140,507.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24	17.84	17.17
营业收入(万元)	583,409.49	558,771.51	421,056.29
净利润(万元)	26,380.77	28,117.25	21,17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751.01	28,207.85	20,85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439.68	27,241.21	19,859.68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	2024 年末/ 2024 年	2023 年末/ 2023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640	0.8578	0.6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640	0.8578	0.6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1	18.32	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4,112.72	32,422.84	27,576.46
现金分红（万元）	-	2,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09	3.07	4.10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和 583,409.4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859.68 万元、27,241.21 万元和 24,439.68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波动风险。受国际政治及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需求变化等多重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出现波动。若未来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原材料成本上涨、国际贸易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形出现，将直接对公司营业收入、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导致公司发生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核心技术及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依托于运动鞋履领域长期积累的产品创新、生产技术与工艺创新、材料创新、智能制造创新及数字化转型能力形成了自身核心竞争力，前述创新体系及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与应用依赖于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及关键管理人才的专业能力与稳定履职。若未来关键研发及管理人才出现流失，或公司无法持续吸引、培养并留住高素质技术与研发人才，可能导致公司研发进程放缓、技术创新能力下降、核心技术与工艺优势弱化，进而对公司新产品开发、材料研发、智能制造水平、数字化运营效率及综合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若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泄密或被侵权，亦可能削弱公司技术壁垒与市场地位，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特点，人力成本是产品生产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社会进步、我国工业化及城市化推进，我国劳动力成本呈逐渐上升趋势，公司职工薪酬及社会福利也有所上升，公司用工成本面临较大上升压力，公司目前通过积极推进精益生产及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提升产效，并参与供应链国际化，将新的生产基地开设在越南及印尼等劳动力资源丰富的国家或地区，但是仍然面临着这些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导致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劳动力成本上升带来的挑战，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客户集中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运动品牌商，运动鞋品牌运营行业存在明显的马太效应，少数几个知名品牌占据了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品牌影响力相对较大，其他运动品牌难以改变行业格局。公司作为专业运动鞋履的制造商，受下游品牌竞争格局影响，客户收入也相对集中。2023-2025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74%、88.86%和 86.25%。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与某大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均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产品开发设计风险

运动鞋履作为典型的时尚快速消费品，行业具有产品迭代快、潮流周期短、品牌更新频繁的特点。境内外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通常每年至少推出春夏季、秋冬季两季全新潮流产品，以适应市场消费趋势变化及消费者对款式、功能、舒适性等方面的升级需求。而从产品概念设计、样品开发、功能测试到批量量产，单季新品的完整开发周期通常长达 12-18 个月，对制造商的快速响应能力、同步开发能力、设计创新能力及规模化量产能力均提出较高要求。

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已针对重点客户建立多个专业化品牌开发设计中心，形成较为成熟的客户导向型研发体系，但如果未来公司在产品设计研发、潮流趋势把握、功能技术创新、开发效率及量产交付能力等方面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快速推陈出新、稳定品质及及时量产的要求，将可能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订单获取能力减弱，进而对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稳定性及合作深度产生负面影响，

最终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与持续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6、自动化研发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备劳动力密集型特点，通过将制鞋生产线改造成半自动化，并最终逐步过渡实现全制程自动化能够大幅度削减人工成本，公司每年投入大量成本到自动化设备研发领域。但是制鞋制程自动化面临着诸如产品种类繁多、非标性强、工艺繁杂、自动化设备控制更加复杂等挑战，因此假如公司对于自动化的研发未能达到预期，或者出现研发失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5,248.13 万元、119,039.05 万元和 125,330.0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77%、43.49%和 42.20%，其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9%。如果未来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而计提坏账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71.42 万元、90,308.40 万元及 102,05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0.43%、32.99%及 34.36%。如果出现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发生变化等不利因素，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从而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并导致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龙树初、龙进初、陈同举合计控制公司 92.4826%的表决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且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等重要职务，能够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0、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国内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

公司已进行积极整改，加强宣导，并在报告期内大幅提高了缴纳比例，但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房产土地瑕疵风险

公司部分租赁经营场所及自建的部分设施由于历史遗留原因，未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产权瑕疵风险。在租赁期间，可能出现偶发性因素导致租赁提前终止、租赁房产到期无法续约、租赁终止后无法迅速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或是其他影响租赁房产正常使用的情形，将可能导致生产经营场所经历停工、搬迁，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站胜模具、广东杰富亿和湖南龙行天下为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公司、站胜模具报告期各期均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湖南龙行天下 2023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广东杰富亿 2025 年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在后续经营过程中，相关财务指标等核心认定条件无法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的认定要求，将导致公司、站胜模具和广东杰富亿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届时，企业所得税税负将相应增加，进而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净利润水平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密切相关。近年来，国际地缘冲突持续不断、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家之间政治经济合作发展变幻莫测。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将一定程度上影响消费者对于运动鞋的消费需求，最终传导至公司，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与产业链转移风险

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正在经历全球产业链一体化进程，运动鞋履制造具有劳动力密集的特点，产业链出现向东南亚、南亚等地区转移的趋势。公司一直秉持

顺应供应链国际化发展的原则，2016年开始在越南建立海外生产基地，2023年开始逐步筹办印尼海外生产基地，以此保证与客户需求相匹配的全球化交付能力。但是近年来国际贸易形势不断变化，部分国家和地区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采取加征关税、限制进出口贸易等方式加强贸易壁垒，我国企业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投资也可能受到制裁和打压。鉴于此，如果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或进出口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目前生产产能布局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竞争市场，市场参与者众多且竞争激烈，行业内部存在营收规模相对较大的上市公司，包括裕元集团、华利集团、丰泰企业等，这些竞争对手具备较强的规模效应；同时，行业内也存在众多中小型企业，这些企业能够简单代工，灵活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如果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设计、产品品质管控、生产管理、交付及时性、售后响应等方面不能满足客户需求，随着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网布、皮料、鞋底、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7.71%、53.58%及 51.44%。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生产成本、资金安排产生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汇率变动风险

对于部分国外运动品牌业务，公司采购、销售以美元计价结算，公司位于越南、印尼的工厂日常经营分别需要以越南盾、印尼盾结算，而公司合并报表以人民币作为本位币编制。因此，国内外政治、全球货币流动性、经济环境、国际贸易等各种因素的变化，将可能导致人民币对美元、人民币对越南盾及印尼盾的汇率产生较大的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跨国经营风险

公司子公司分布在中国境内、中国香港、越南、印尼、新加坡，跨国经营的

国家和地区众多，受到不同国家和地区政策的影响大，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政治局势、贸易壁垒，甚至突发性事件、自然灾害等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进而对公司的业绩造成影响。

3、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整体走势、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公司股票后市预期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4、募集资金使用相关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的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印尼二厂一期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湖南站峰运动鞋底自动化生产线项目、钟祥龙行天下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越南玉乐鞋底自动化生产基地新建项目、东莞站成鞋业迁改扩建及自动化升级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结合公司现有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论证后确定。若项目实施及后续运营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客户开拓进度不及预期、下游需求出现饱和或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充分消化甚至出现产能过剩，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82%、17.70%和 12.4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扩大。尽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着力提升运营能力、降低财务费用，进而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效益尚需一定周期，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虽已就即期回报被摊薄事项制定并披露了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但上述措施不构成公司对未来经营业绩及利润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1,449.2859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4.14%（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1,449.2859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最终发行股票的数量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4.14%（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前述发行股票数量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5,797.1436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板块	主板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建华、郁丰元	陈桂华	王菁、陆江威、孔祥嘉、王汇迪、王刚、石钟山、罗媛、王克春、刘准、徐亮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1、招商证券关建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联系地址及电话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0755-8294312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2、招商证券郁丰元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联系地址及电话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	项目协办人	是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0755-82943121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 项目协办人陈桂华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第三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自律监管。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6年4月24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6年5月1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公司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模式成熟

1、公司所处行业历史悠久，业务模式成熟稳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历史悠久、产业链体系成熟，已形成分工明确、运行稳定、可持续发展的成熟业务模式。自16世纪起源并兴起以来，产能逐步向亚洲集聚。行业整体发展成熟度高、市场需求稳定、商业模式清晰。

经过长期发展与迭代，运动鞋履行业已形成品牌方与专业制造商深度分工、

长期协同的成熟产业格局。国际及国内知名运动品牌商主要聚焦于品牌运营、产品设计、市场营销及渠道建设等核心环节；专业制造企业则凭借规模化生产能力、精细化管理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稳定的品质控制体系，为品牌方提供从研发打样、工艺实现、规模化生产到质量管控、交付履约的一体化制造服务。行业在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质量标准、供应链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已形成标准化、体系化运作机制，行业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为优质企业持续稳健经营提供了良好的产业基础。

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21-2025 年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由 1,441 亿美元增长至 1,874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6.8%。随着经济水平持续提高和健康意识深入人心，运动消费也不断增加，弗若斯特沙利文预计 2030 年全球运动鞋市场规模将达到 2,469 亿美元，对应 2026-2030 年复合增长率为 5.6%，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市场机遇。

2、公司建立了成熟的业务模式

公司成立伊始即专注于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形成成熟、稳定的业务模式。进入客户的供应体系后，根据客户提出的需求，公司进行产品设计、样品开发、3D 打印及传统模具制作等，进入量产阶段后采购原材料安排生产，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运动鞋履、模具、鞋材配件等产品的持续交付。公司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1）采购模式

为适配订单式生产特点，规避库存积压、原材料滞销风险，同时保障生产连续性与交付时效性，公司实行以产定购为主、常备库存为辅的科学化采购管理模式，采购流程规范、风险可控、供应链体系稳定。日常经营中，公司严格依据客户正式量产订单拆解生产任务，制定精细化生产计划，并以此为核心依据，向各类原材料供应商、外协合作厂商下达精准采购订单，实现采购量与生产需求高度匹配，有效优化资金占用、提升资产周转效率。

针对网布、皮料、塑胶颗粒、包装材料等通用性强、消耗量大、采购频次高的核心原材料，公司基于历史生产数据、订单波动规律、供应链供货周期，合理储备少量安全常备库存，有效应对订单增量、供货延迟、市场货源波动等突发情

况，全面保障生产稳定运行，降低生产交付及经营波动风险。公司境外生产所使用核心原材料实行集中化、统一化采购管理，通过规模化集中采购提升议价能力、严控原材料采购品质与采购成本。

（2）生产模式

公司深耕运动用品规模化定制生产，实行以销定产、按需排产、精益生产的核心运营模式，生产计划、产能排布、作业安排均围绕客户订单交期、品质标准、品牌淡旺季需求制定，实现产能高效利用、订单精准交付。

公司建立多层次生产计划管理体系。各品牌专属负责人常态化对接合作品牌，实时核对订单下达进度及订单足额度，结合公司整体产能规划，指导各生产基地制定年度、季度、月度及周度分级生产计划，精准匹配各品牌销售淡旺季波动特点，实现产能动态优化配置。各业务单元接收客户正式订单后，工厂业务部门结合产品型体、交付周期、配色规格、工艺难度等核心要素，对订单进行精细化拆分归类，同步在公司 ERP 生产管理系统中建立标准化生产工单，明确各工序作业标准、完成时限与质量要求。生产控制部门依托系统化工单，统一开展配套物料统筹、生产排班、工序派工等全流程作业，实现生产全流程数字化、标准化管控。

对于工艺成熟、体系完善的旧型体产品，在确认订单交期后直接启动批量规模化生产，保障交付效率；对于全新研发的新型体产品，需严格完成品牌开发中心工艺验证、小批量试生产、客户最终审核确认等全流程环节，待产品工艺、性能、品质完全达标并取得客户书面认可后，方可转入正式批量生产，从源头严控新品量产品品质，保障产品交付合格率。

公司主要生产工序均可以实现自主生产加工，在订单量较为集中、短期内产能紧张的情况下，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形，以提高生产效率。

（3）销售模式

公司专注运动鞋履制造业务，采用直销模式开展业务，直接对接国内外头部运动品牌客户，客户结构优质、集中度高、合作稳定性强。

与潜在优质品牌客户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客户将对公司生产基地资质、生产设备、品控体系、环保合规、产能规模、社会责任承担、内控管理等核心维度

开展全面验厂认证。公司凭借完善的生产经营体系、合规的运营资质、稳定的品控能力，顺利通过各大头部品牌严格的供方认证，取得官方供货资质。

取得供货资质后，公司与合作客户签订框架合作合同，明确合作标准、品质要求、定价机制、交付规则及结算条款，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后续由客户持续输出新品开发需求，公司完成研发设计、样品迭代定型，客户确认样品标准并下达量产订单后，公司启动生产、交付工作，最终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产品交付与货款结算，形成资质认证、长期合作、按需研发、订单生产、稳定交付的完整业务闭环，业务模式可持续性、稳定性强。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基于所处行业特点、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公司战略及公司资源等因素综合确定，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符合行业特点，为行业内成熟的业务模式。

3、公司核心技术成熟且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运动鞋履行业在漫长发展历程中同步完成了深层次的技术革新与工艺迭代，核心制造技术持续突破升级。材料端，鞋底发泡技术不断迭代升级，从传统 EVA 发泡逐步演进至 TPU、PEBA 超临界发泡工艺，大幅提升中底回弹性能、轻量化表现与长期耐用度；大底配方与纹路设计持续优化，通过功能性橡胶配方改良、新型大底材料研发等，实现不同运动场景下抓地力、耐磨性与防滑安全性的精准适配。生产端，行业持续推进制造模式升级，自动化裁断、机械臂成型等自动化生产技术广泛落地，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产品精度与品控稳定性；与此同时，3D 打印技术逐步从概念应用走向量产落地，依托定制化开模、一体化部件制造等优势，打破传统工艺限制，丰富产品结构设计维度。伴随绿色发展理念普及，可持续材料技术也逐步成为行业重要发展方向，生物基原料、回收改性橡胶等环保材质逐步规模化应用，搭配无胶水粘合、低污染制程工艺，推动行业生产制造向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方向转型。

依托与行业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以及对行业技术变革趋势的把握，公司在多项核心技术方面实现突破并应用于全流程：鞋底技术方面，通过 GCR、GCU 等高性能材料的改进研发，实现超轻、高弹、耐磨与环保降解的多重突破，持续迭代大底抓地技术，满足多场景专业运动的防滑耐磨需求；自动化生产技术全面普

及，自主研发成型自动化生产线并在多个工厂投入量产，引入针车、裁切自动化设备并自研技术提升，有效提升生产效率；充分利用 3D 打印技术实现模具量产应用，大幅缩短开发周期、强化定制化能力；布局可持续材料技术，规模化应用再生材料、生物基与可降解材质，契合行业整体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向。整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技术和工艺相对成熟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能够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转型升级。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成熟并稳步增长，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发展，公司形成了成熟的业务模式和稳定的客户积累，核心技术和工艺成熟且契合行业发展趋势，符合主板业务模式成熟的板块定位。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2025 年	2024 年末/2024 年	2023 年末/2023 年
资产总额	483,651.99	441,924.61	344,51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11,728.15	178,968.62	140,507.36
营业收入	583,409.49	558,771.51	421,056.29
净利润	26,380.77	28,117.25	21,17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439.68	27,241.21	19,859.68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1,056.29 万元、558,771.51 万元和 583,409.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9,859.68 万元、27,241.21 万元和 24,439.68 万元，经营业绩稳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越南、印尼共开设 26 家工厂，全球员工 28,324 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类（含制造业）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公司各项指标符合大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属于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1、公司具备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1）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相关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是运动鞋履，属于服装纺织的细分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门类下的“C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C-19）行业已有 13 家上市公司，公司与 13 家上市公司 2025 年度及 2025 年末的关键指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中位数	净利润中位数	资产总额中位数	营收规模增长率
C-19 行业	146,091.43	1,453.46	313,137.31	4.06%
公司	583,409.49	26,380.77	483,651.99	4.41%

公司 2025 年的营收规模、净利润和资产总额均高于 C-19 行业 13 家上市公司的中位数。2025 年，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行业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行业总营收规模同步增长 4.06%，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的年增长率为 4.41%，高于 C-19 行业整体增长率。

（2）运动鞋履制造细分行业相关情况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上市公司中，仅华利集团与公司同属于运动鞋履制造细分行业。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对，结合相关研究报告、上市公司公开信息，筛选以下制鞋厂商作为公司可比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员工人数、营业收入及产销量情况如下：

1. 单位：人、亿元、万双

简称	代码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产销量
裕元集团	0551.HK	276,800	397.01	25,220
华利集团	300979.SZ	185,551	249.80	22,699
丰泰企业	9910.TW	122,968	187.42	12,000
来亿兴业	6890.TW	71,969	89.63	7,677
中杰集团	6965.TW	29,627	48.74	3,233

简称	代码	员工人数	营业收入	产销量
志强国际	6768.TW	32,081	45.43	3,887
钰齐国际	9802.TW	29,247	38.55	2,314
龙行天下	874884.NQ	28,324	58.34	5,175

注 1：营业收入及员工数据中裕元集团列示剔除零售业务后的鞋履制造相关数据；产销量数据中，根据数据的可获得性列示公开披露的产量或销量中较大的数据，其中裕元集团、丰泰企业、中杰集团、龙行天下列示销量数据，来亿兴业、志强国际列示产量数据。

注 2：非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由 Wind 资讯根据历史汇率换算至人民币计数。

公司 2025 年销量 5,175 万双，年收入规模 58.34 亿元，在全球鞋履行业中位居前列，是全球鞋履制造行业上市公司产销量前 5 名企业之一，产量和收入规模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在境内的产能布局和收入规模具有比较优势，根据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境内产能布局和境内收入规模具体比较如下：

简称	境内产能布局		境内收入规模	
	占比	数量（万双）	占比	规模（亿元）
裕元集团	9.00%	2,269.80	13.70%	54.39
华利集团	1.25%	309.46	3.01%	7.51
丰泰企业	8.00%	900.00	未披露	未披露
来亿兴业	-	-	4.56%	4.09
中杰集团	57.00%	1,842.81	32.08%	15.64
志强国际	-	-	未披露	未披露
钰齐国际	12.51%	287.59	6.05%	2.33
龙行天下	67.41%	3,195.75	59.41%	34.66

注 1：境内产能布局及收入规模参照相关企业公开披露出货量占比、产能布局及收入分布数据测算。

注 2：来亿兴业 2025 年将中国区销售合并至亚洲区披露，2025 年度亚洲区占比 16.53%与 2024 年度 16.75%相比差异较小，以 2025 年度收入及 2024 年度中国区销售占比 4.56%测算。

注 3：非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已由 Wind 资讯根据历史汇率换算至人民币计数。

依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业研究数据，在涵盖境内外上市及非上市主体的全球运动鞋履制造行业范围内，公司销售规模与销售数量均位居全球第七位，位居行业前列；在中国大陆市场领域，公司销售规模位列行业第二位，销售数量位居行业首位，具备突出的本土市场竞争优势与行业影响力。

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数据及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公司在境内产能和境内收入方面均排名市场前列，构建了行业领先的本土制造优势，一方面深度服务李宁、安

踏等国潮运动品牌的成长与崛起，成为本土品牌供应链的重要支柱；同时，依托国内完善的产业链配套、成熟的规模化生产能力与丰富的全球化服务经验，公司成功承接了阿迪达斯等国际品牌的中国本土化需求，实现了本土品牌与海外客户的双向覆盖。

综上所述，公司在全球产销量及收入方面位列全行业前 7 名及行业上市公司前 5 名，在境内产能布局和境内收入规模方面位列全行业前 2 名，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是运动鞋履制造领域极具代表性、规模优势突出的标杆企业。

2、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竞争优势包括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品牌服务经验、完整的垂直产业链建设、良好的快速响应和交付能力、深厚的技术研发积累、稳定的质量控制能力等，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竞争地位”之“（四）发行人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大盘蓝筹”特色，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是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询葡萄牙鞋业协会、弗若斯特沙利文等行业报告及同行业公司公开资料，了解运动鞋制造行业发展沿革、市场规模、行业竞争格局、经营业务模式、技术迭代趋势、上游供应链供给及下游市场需求等行业基本面情况；

（2）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并结合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了解公司发展历程、产品迭代、核心合作客户等信息；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整体经营情况；

（4）查阅发行人所持专利、荣誉资质及奖项等文件。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运动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定位要求，推荐其到主板发行上市。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1、聘请保荐机构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招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审计委员会行使。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取消监事会前的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19,859.68万元、27,241.21万元和24,439.6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576.46万元、32,422.84万元和24,112.72万元。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法律意见书等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龙行天下有限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于2024年12月17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已取消）的会

议文件和议事规则，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架构设计和岗位职能说明等文件，并经实地查看发行人办公场所和访谈相关职能人员，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6、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7、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

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 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8、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等文件，通过查阅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获取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获取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与相关人员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会取消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 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的规定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4,347.86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449.2859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1,449.2859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45,797.143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4.14%。

（四）本次发行申请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的规定：

1、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859.68 万元、27,241.21 万元和 24,439.68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超过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1 亿元；

2、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8.41 亿元，超过 2 亿元。另外，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为 156.32 亿元，超过 15 亿元。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作、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需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督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6、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导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7、督导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并履行其作出的承诺	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作出的承诺情况。
8、根据监管规定，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9、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资金往来、现金流重大异常等情况，发现异常情况的，督促发行人核实并披露，同时按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专项现场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协调相关当事人配合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并督促其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协助保荐机构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龙行天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 陈桂华 陈桂华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关建华 关建华

签名: 郁丰元 郁丰元

内核负责人

签名: 吴晨 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刘波 刘波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朱江涛 朱江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7日